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統計簡析

107 年 12 月

106 年臺中市死因統計分析

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06 年臺中市死亡人數計 1 萬 6,981 人，較上年增加 89 人，較上年增加 0.5%，較 96 年增加 27.2%；其中男性 1 萬 114 人，較上年增加 55 人，較上年增加 0.5%，較 96 年增加 24.3%；女性 6,867 人，較上年增加 34 人，較上年增加 0.5%，較 96 年增加 31.7%；男性死亡人數為女性之 1.5 倍。

106 年臺中市全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11.5 人，較上年下降 0.2%，較 96 年上升 18.9%。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38.1 人，較上年下降 0.1%，較 96 年上升 18.1%；女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88.1 人，較上年下降 0.4%，較 96 年上升 21.2%；男性死亡率為女性的 1.5 倍。（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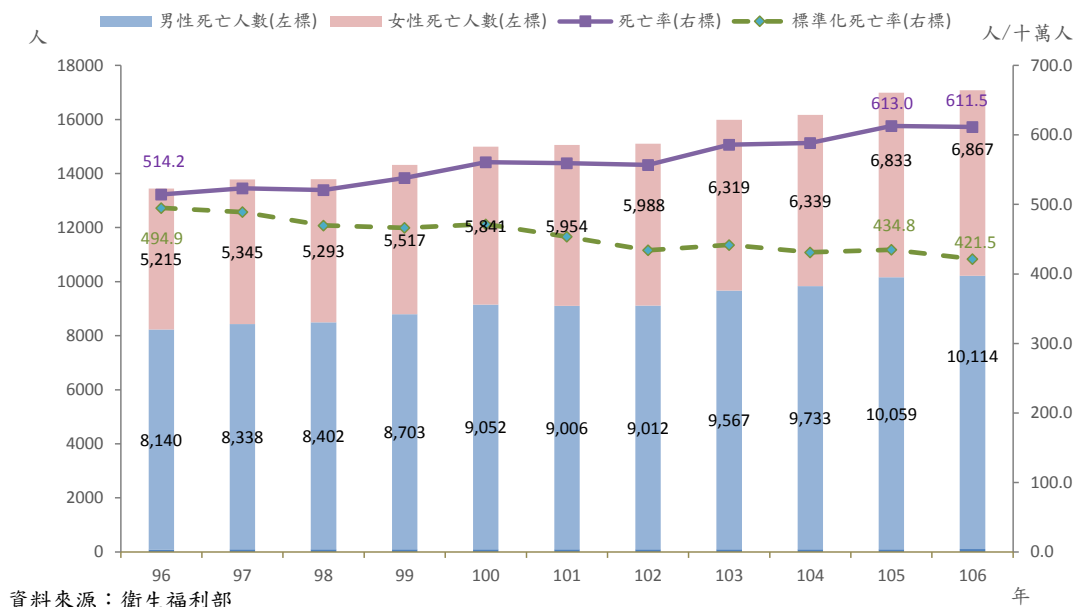
表1、106年臺中市死亡概況

單位：人；%

所有死因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倍數比(男/女)
死亡人數(人)	106年	16,981	10,114	6,867	1.5
	較上年增減率	0.5	0.5	0.5	
	較十年前增減率	27.2	24.3	31.7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6年	611.5	738.1	488.1	1.5
	較上年增減率	-0.2	-0.1	-0.4	
	較十年前增減率	18.9	18.1	21.2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6年	421.5	542.3	314.7	1.7
	較上年增減率	-3.1	-2.3	-4.1	
	較十年前增減率	-14.8	-10.2	-1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1、歷年臺中市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106 年臺中市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21.5 人，較上年下降 3.1%，較 96 年下降 14.8%。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42.3 人，較上年下降 2.3%，較 96 年下降 10.2%；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14.7 人，較上年下降 4.1%，較 96 年下降 18.8%。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女性的 1.7 倍。（詳圖 2、圖 3）

圖2、歷年臺中市男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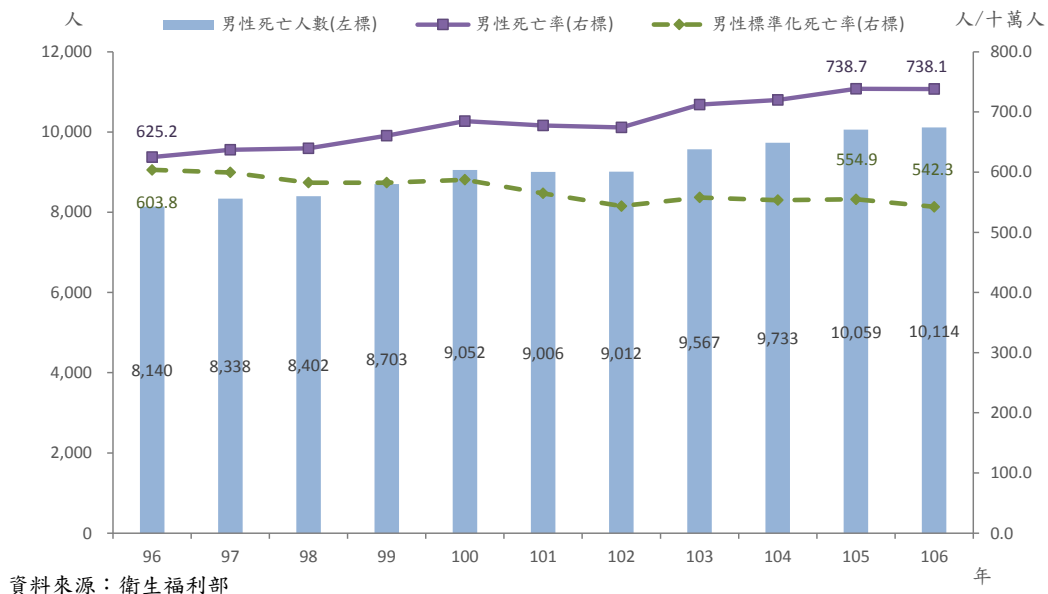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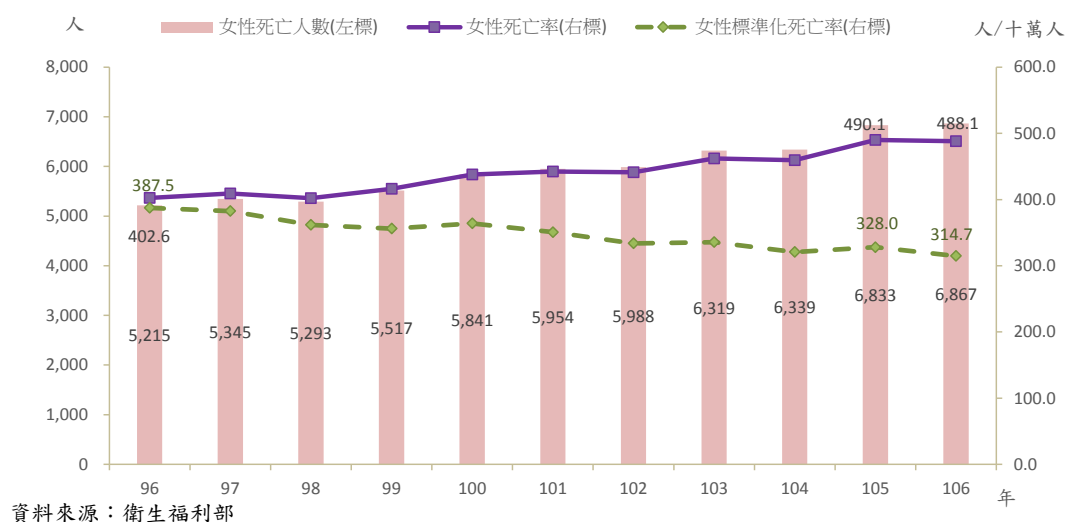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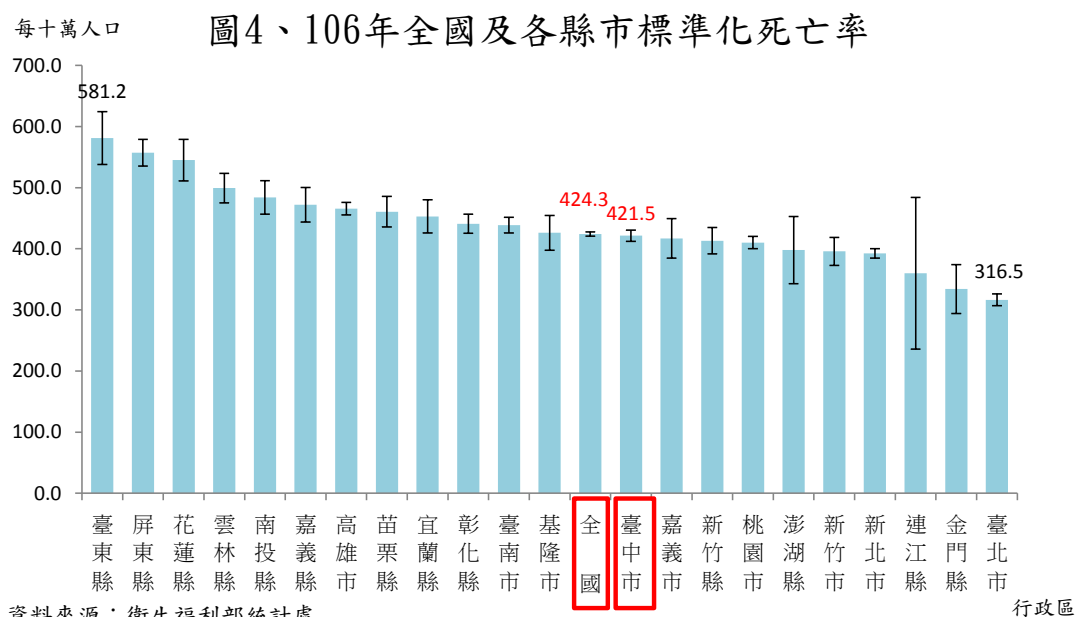
圖3、歷年臺中市女性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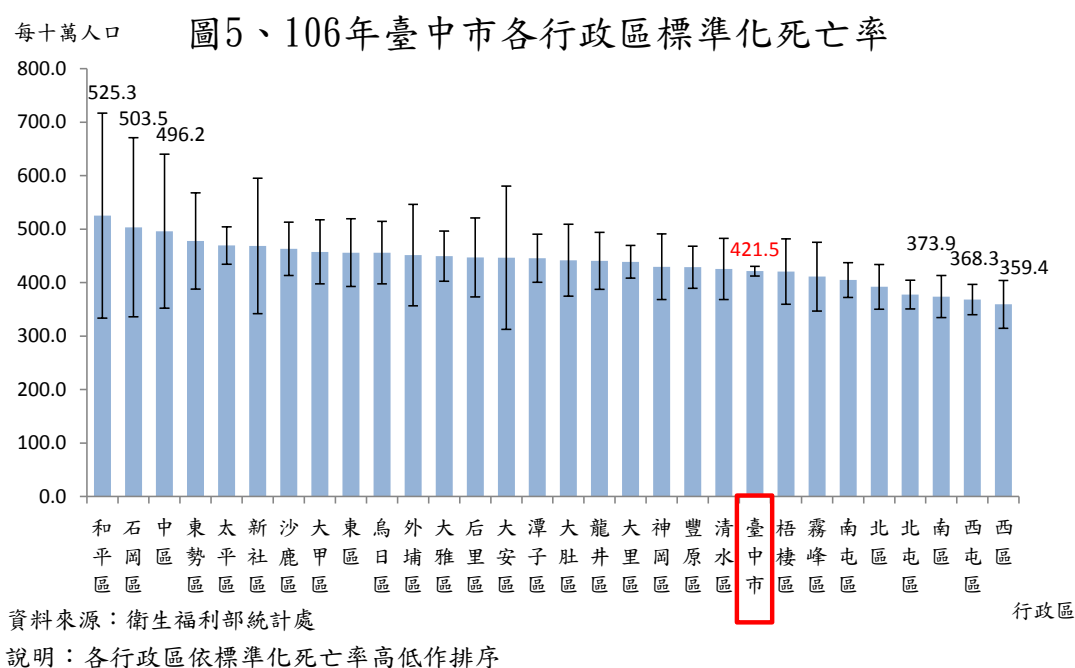
二、臺中市各行政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06 年全國死亡人數為 17 萬 1,857 人，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24.3 人，而臺中市標準化死亡率為 421.5 人/十萬人，較全國標準化死亡率略低，但兩者差距不大。若與全國 22 個縣市相較，排名第 13 位，僅高於嘉義市、新竹縣、桃園市、澎湖縣、新竹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臺北市。(詳圖 4)

圖4、106年全國及各縣市標準化死亡率



106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為和平區(525.3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石岡區(503.5 人/十萬人)、中區(496.2 人/十萬人)與東勢區(477.7 人/十萬人)；最低者為西區(359.4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西屯區(368.3 人/十萬人)、南區(373.9 人/十萬人)與北屯區(377.5 人/十萬人)。(詳圖 5、表 2)



與 96 年比較，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除了中區由 482.8 人/十萬人上升至 496.2 人/十萬人之外，其餘行政區均呈現下降的情形，其中后里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由 96 年的 615.2 人減為 106 年的 447.0 人(減少 27.3%)，下降幅度最大，其次依序為外埔區由 609.3 人減為 451.5 人(減少 25.9%)，大安區由 601.8 人減為 446.4 人(減少 25.8%)；而下降幅度最小者為烏日區由 474.6 人減為 456.0 人(減少 3.9%)，其次為新社區由 496.3 人減為 468.7 人(減少 5.6%)，南屯區由 435.9 人減為 405.0 人(減少 7.1%)。此外，96 年后里區標準化死亡率 615.2 人/十萬人及 106 年和平區標準化死亡率 525.3 人/十萬人分別為該年度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詳圖 6)

表2、106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與標準誤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區域別	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標準誤	上限	下限
臺中市全市	16,981	421.5	9.2	430.7	412.3
和平區	113	525.3	191.6	717.0	333.7
石岡區	167	503.5	167.5	671.0	336.0
中區	186	496.2	143.9	640.1	352.4
東勢區	545	477.7	90.0	567.7	387.7
太平區	1124	469.4	35.0	504.4	434.4
新社區	258	468.7	126.7	595.4	342.0
沙鹿區	548	463.3	49.9	513.2	413.4
大甲區	563	457.5	59.8	517.3	397.6
東區	596	456.1	63.3	519.3	392.8
烏日區	488	456.0	58.4	514.5	397.6
外埔區	241	451.5	94.8	546.3	356.8
大雅區	517	449.4	47.0	496.4	402.4
后里區	420	447.0	73.8	520.9	373.2
大安區	175	446.4	134.0	580.4	312.5
潭子區	615	445.5	45.0	490.6	400.5
大肚區	387	441.9	67.3	509.2	374.5
龍井區	447	440.7	53.5	494.2	387.3
大里區	1076	439.0	30.5	469.5	408.5
神岡區	421	429.6	61.4	491.0	368.3
豐原區	1126	428.8	39.4	468.3	389.4
清水區	635	425.6	57.2	482.7	368.4
梧棲區	324	420.8	61.0	481.8	359.7
霧峰區	457	411.3	64.3	475.6	347.0
南屯區	774	405.0	32.5	437.6	372.5
北區	989	392.3	41.8	434.0	350.5
北屯區	1400	377.5	26.9	404.4	350.6
南區	621	373.9	39.3	413.2	334.6
西屯區	1065	368.3	28.3	396.7	340.0
西區	703	359.4	44.9	404.3	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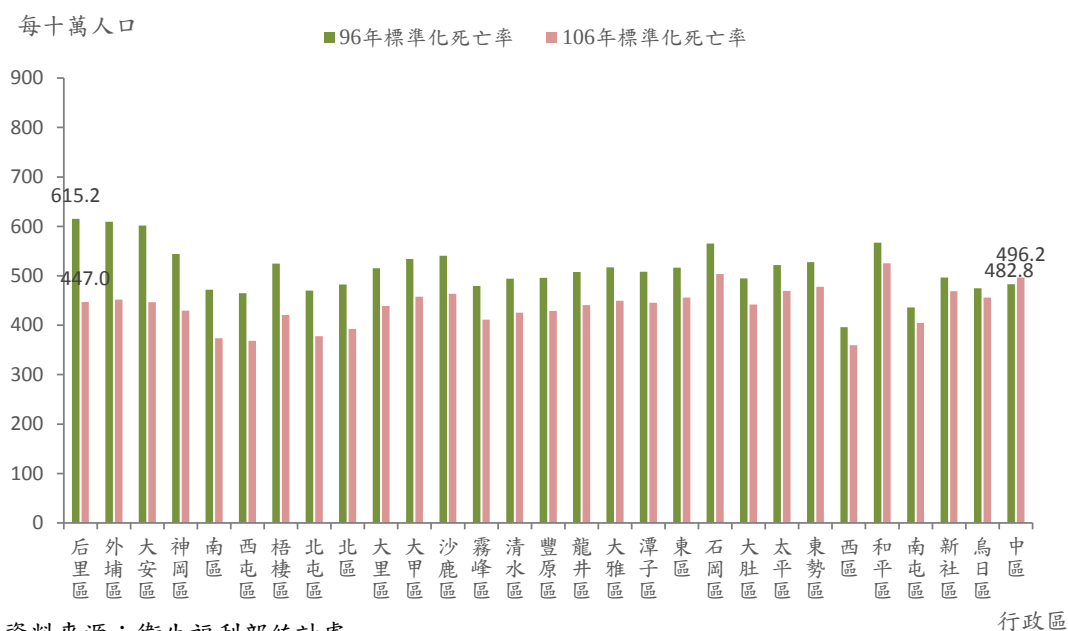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_{i=1}^n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text{誤差} = 1.96 * (\text{標準化總人口} * \sqrt{\frac{\text{死亡人數}}{\text{人口數}^2}})$$

說明：依據標準化死亡率作排序

圖6、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十年比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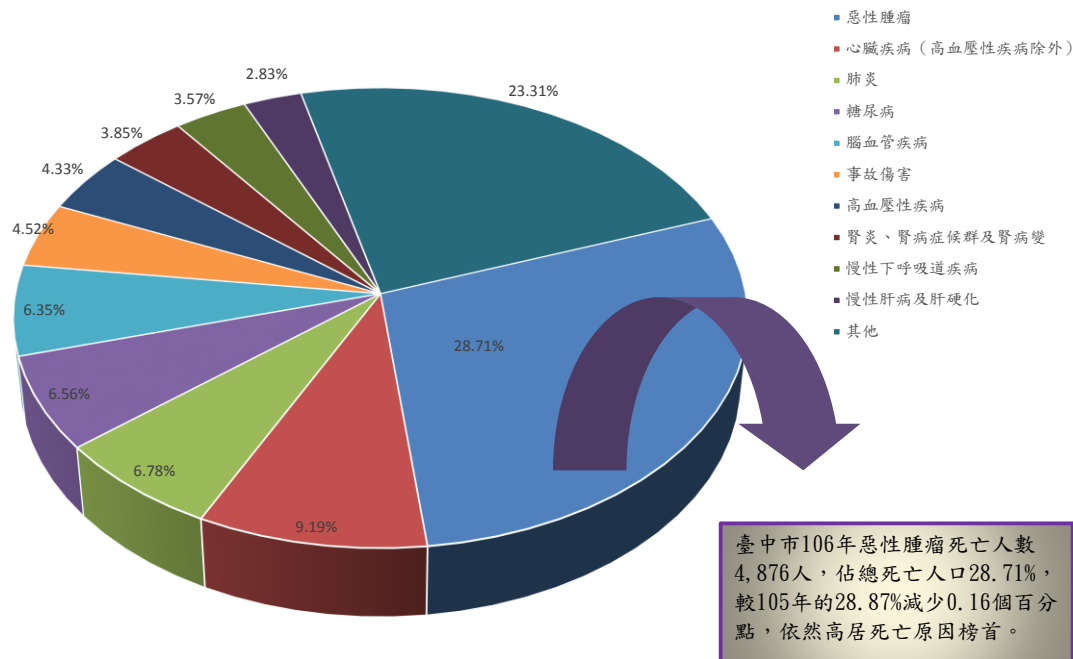
說明：依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高至低作排序

三、臺中市十大死因

106 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占總死亡百分比高達 76.7%，依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多寡排序與所占比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4,876 人，死亡率：175.6 人/十萬人，占 28.7%；(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560 人，死亡率：56.2 人/十萬人，占 9.2%；(3) 肺炎 1,151 人，死亡率：41.4 人/十萬人，占 6.8%；(4) 糖尿病 1,114 人，死亡率：40.1 人/十萬人，占 6.6%；(5) 腦血管疾病 1,078 人，死亡率：38.8 人/十萬人，占 6.3%；(6) 事故傷害 767 人，死亡率：27.6 人/十萬人，占 4.5%；(7) 高血壓性疾病 736 人，死亡率：26.5 人/十萬人，占 4.3%；(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54 人，死亡率：23.5 人/十萬人，占 3.9%；(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06 人，死亡率：21.8 人/十萬人，占 3.6%；(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81 人，死亡率：17.3 人/十萬人，占 2.8%。

下圖 7 為 106 年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藍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8.71%，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的 9.19%，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例的民眾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的榜首，自民國 70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是衛生醫療單位及民眾自身都應特別加強重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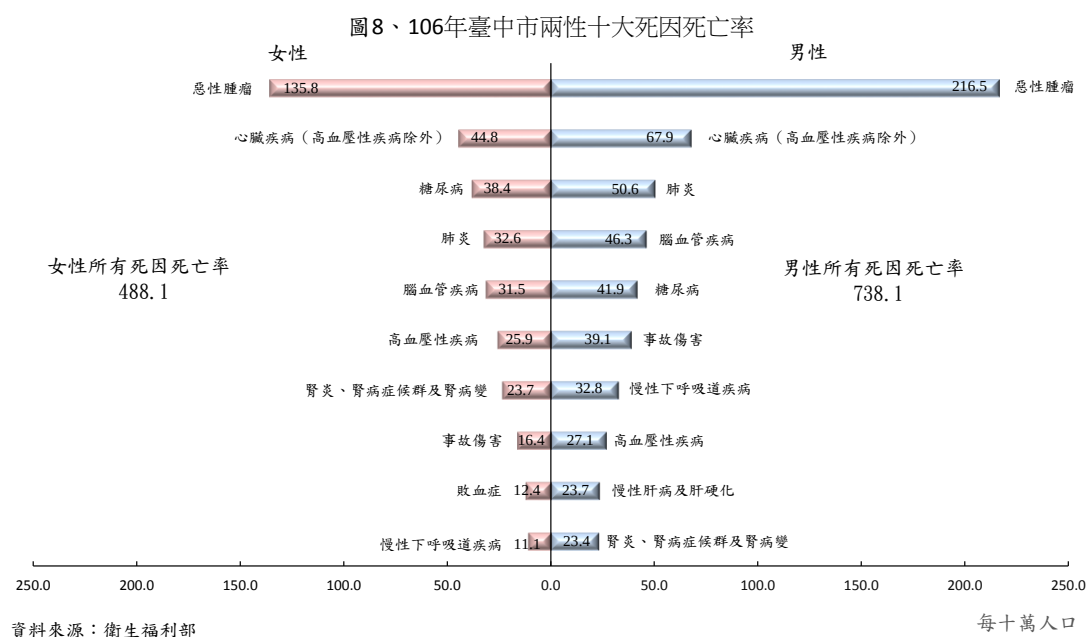
圖7、106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就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兩性差異較明顯，分別相差 3.2 倍、2.8 倍及 2.2 倍。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除了第 10 順位由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肺炎變更為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之外，其餘順位均與上年相同。男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順位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16.5 人)，(2)心臟疾病(67.9 人)，(3)肺炎(50.6 人)，(4)腦血管疾病(46.3 人)，(5)糖尿病(41.9 人)，(6)事故傷害(39.1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2.8 人)，(8)高血壓性疾病(27.1 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3.7 人)，(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3.4 人)。

觀察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除了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變更為敗血症之外，其餘死因與上年大致相同，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35.8 人)，(2)心臟疾病(44.8 人)，(3)糖尿病(38.4 人)，(4)肺炎(32.6 人)，(5)腦血管疾病(31.5 人)，(6)高血壓性疾病(25.9 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3.7 人)，(8)事故傷害(16.4 人)，(9)敗血症(12.4 人)，(10)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1.1 人)。(詳圖 8)



四、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69.68%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06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69.68%，較上年增加 0.96 個百分點，較 96 年亦增加 5.48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3、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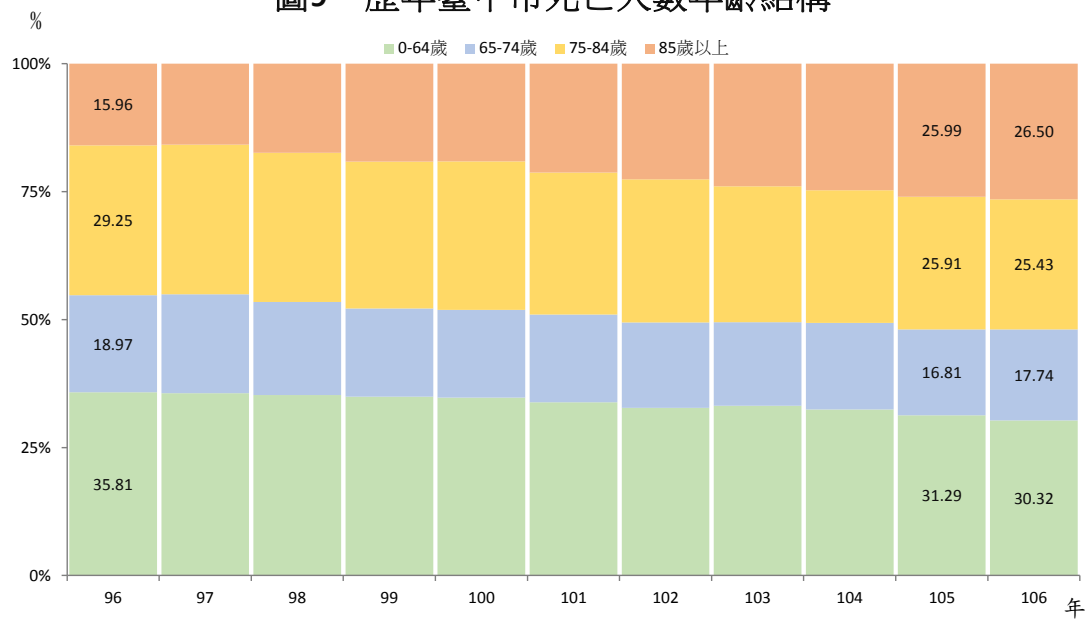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06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7.74%，75 至 84 歲者占 25.43%，85 歲以上者占 26.50%；相較於 96 年，其中 65 至 74 歲者及 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皆呈減少，而 85 歲以上者則呈遞增，較 96 年上升 10.54 個百分點，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增加顯示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詳表 3、圖 9)

表3、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年 齡別	單位：%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0-64歲	35.81	35.63	35.27	34.92	34.76	33.84	32.76	33.1487	32.43	31.29	30.32
65-74歲	18.97	19.32	18.16	17.24	17.14	17.14	16.67	16.34	16.94	16.81	17.74
75-84歲	29.25	29.26	29.16	28.70	29.00	27.77	27.98	26.5643	25.88	25.91	25.43
85歲以上	15.96	15.80	17.41	19.14	19.10	21.25	22.5933	23.95	24.74	25.99	26.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9、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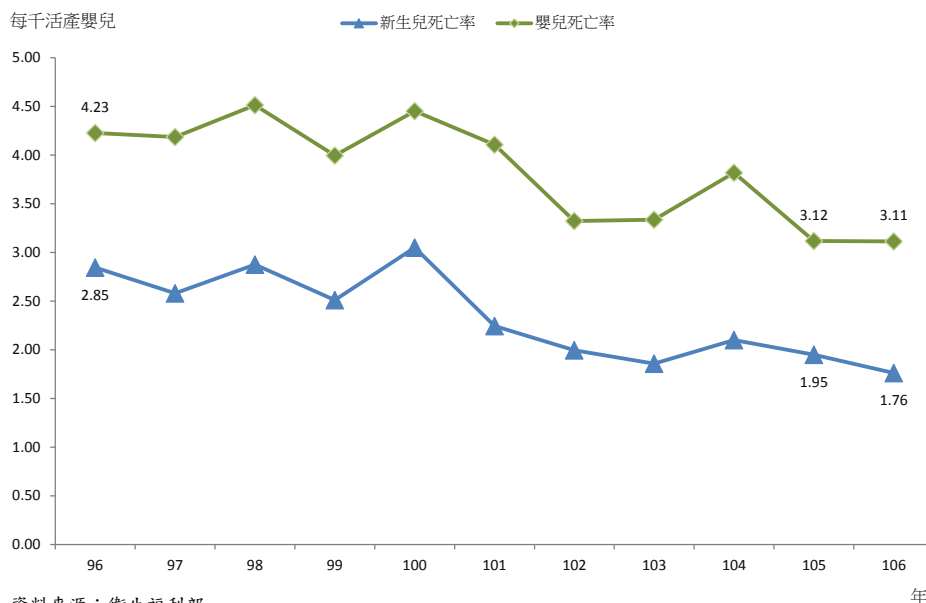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各年齡別主要死因

(一) 嬰兒死亡率 3.11‰，較 10 年前下降 1.12 個千分點

106 年臺中市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76 人，死亡率為 3.11‰，其中男嬰死亡數為 45 人，女嬰死亡數為 31 人。與上年相較，嬰兒死亡率下降 0.01 個千分點，而較 96 年下降 1.12 個千分點；106 年新生兒(未滿 4 週)死亡人數為 43 人，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56.58%，死亡率為 1.76‰，較上年下降 0.19 個千分點，較 96 年下降 1.09 個千分點。(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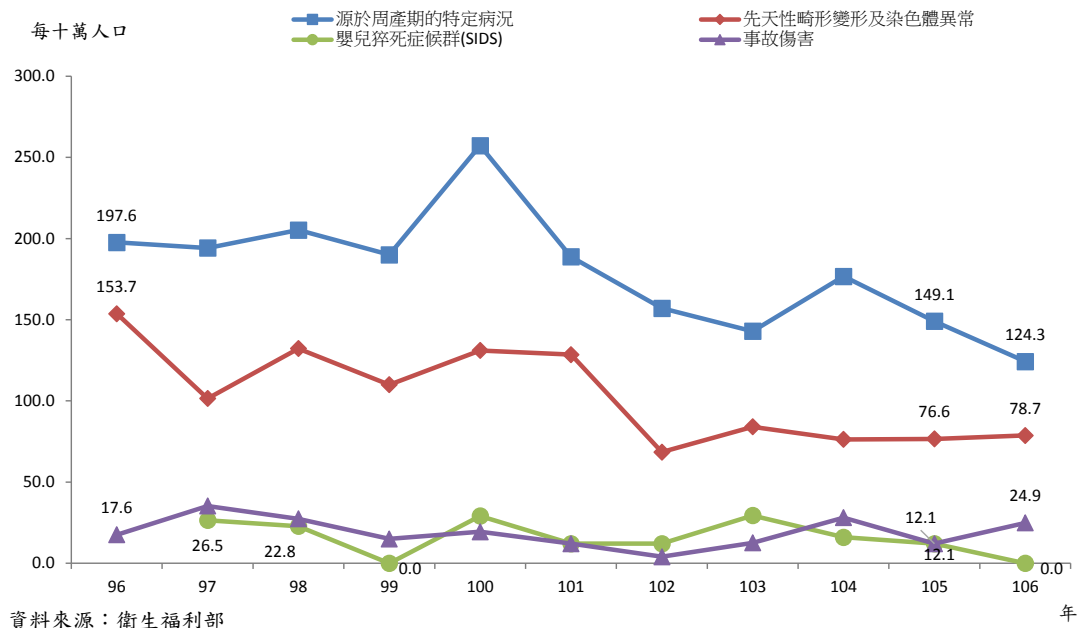
圖10、臺中市歷年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死亡率為 124.3 人/十萬人，占 39.5%；(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率為 78.7 人/十萬人，占 25.0%；(3)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24.9 人/十萬人，占 7.9%，前三大死因合占嬰兒死亡人數之 72.4%。(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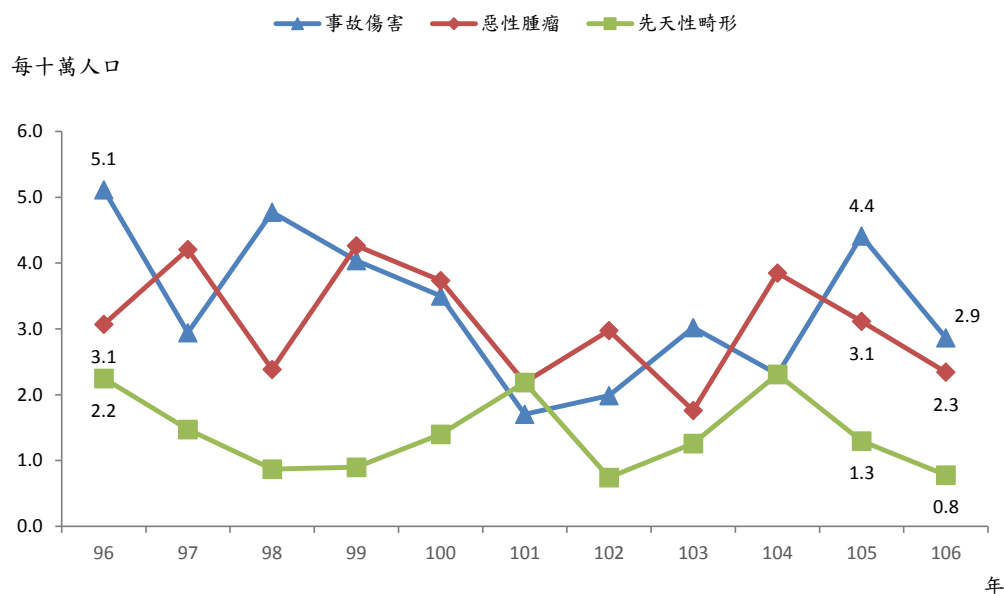
圖11、歷年臺中市嬰兒主要死因死亡率



(二)1-1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約占二成

106 年臺中市 1-14 歲死亡數為 54 人，較上年減少 6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4.1 人，較上年減少 9.7%。與 96 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37 人，死亡率下降 24.5%。1-14 歲者之首要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數 11 人，較上年減少 6 人；其次分別為惡性腫瘤計 9 人，較上年減少 3 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數計 3 人，較上年減少 2 人。1-1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2.9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1 人，占 1-14 歲死亡數 20.4%；(2)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3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9 人，占 16.7%；(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率為 0.8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3 人，占 5.6%；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2.6%。(詳圖 12)

圖12、歷年臺中市1-1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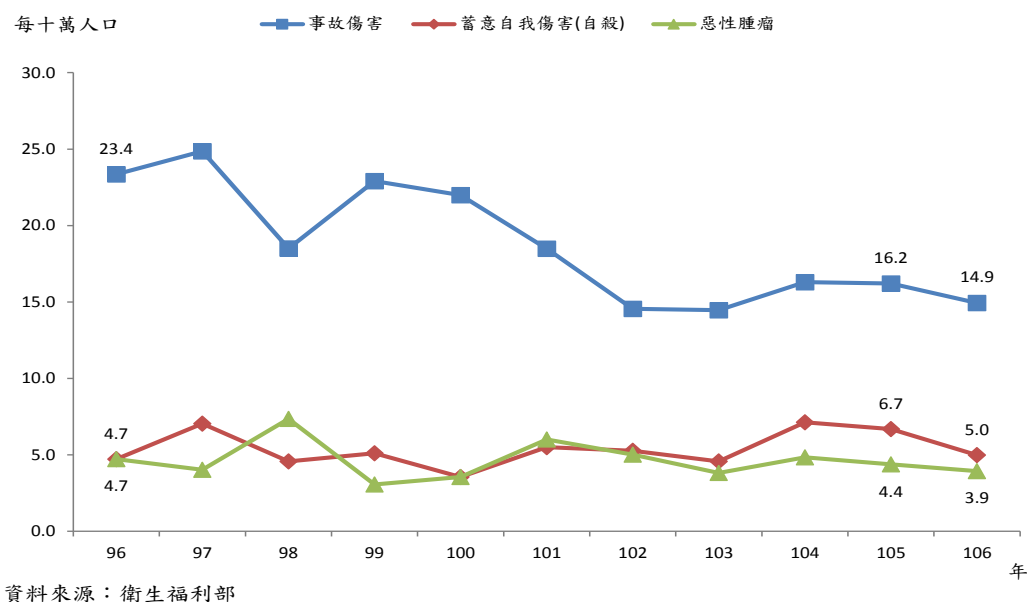


(三)15-2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比例達 58.9%

106 年臺中市 15-24 歲死亡數為 129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3.8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14 人，死亡率下降 8.1%。長期觀察，15-24 歲者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近 10 年降幅達 29.9%。

15-2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14.9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57 人，占 15-24 歲死亡數 44.2%；(2)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為 5.0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9 人，占 14.7%；(3)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3.9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5 人，占 11.6%；前三大死因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0.5%。(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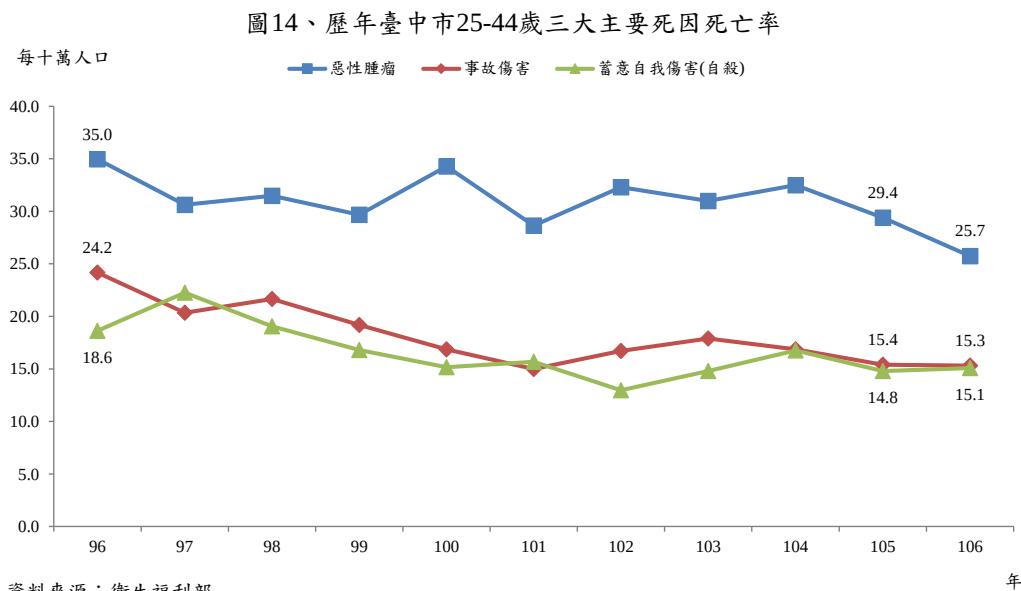
圖13、歷年臺中市15-2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四)25-4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及自殺居次

106 年臺中市 25-44 歲死亡人數為 911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3.3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33 人，死亡率下降 3.7%。

25-4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5.7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27 人，占 25-44 歲死亡數 24.9%(2)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15.3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35 人，占 14.8%；(3)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為 15.1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33 人，占 14.6%；前三大死因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5.5%。(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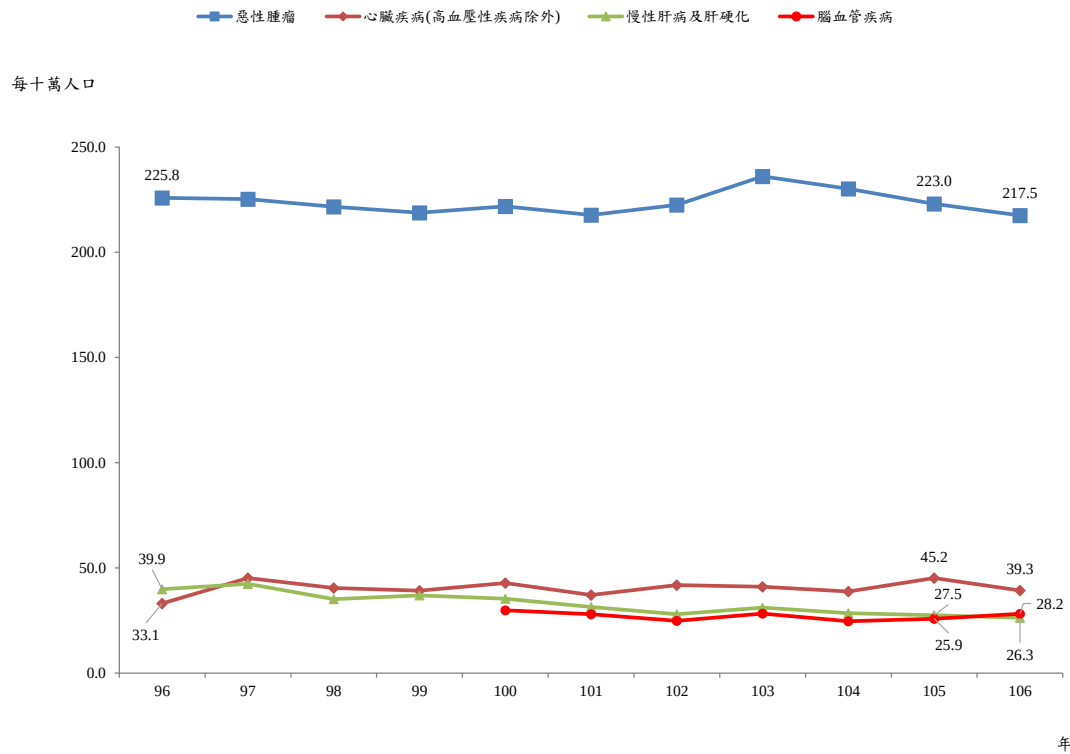


(五)106 年 45-6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43.4%居首，心臟疾病占 7.8%居次

106 年 45-64 歲死亡數為 3,979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01.1 人，與上年相較，死亡數減少 79 人，死亡率下降 3.1%。

106 年 45-6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17.5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727 人，占 45-64 歲死亡數 43.4%；(2)心臟疾病死亡率為 39.3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312 人，占 7.8%；(3)腦血管疾病超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排名第三，死亡率為 28.2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24 人，占 5.6%；106 年前三大死因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6.9%。(詳圖 15)

圖15、歷年臺中市45-6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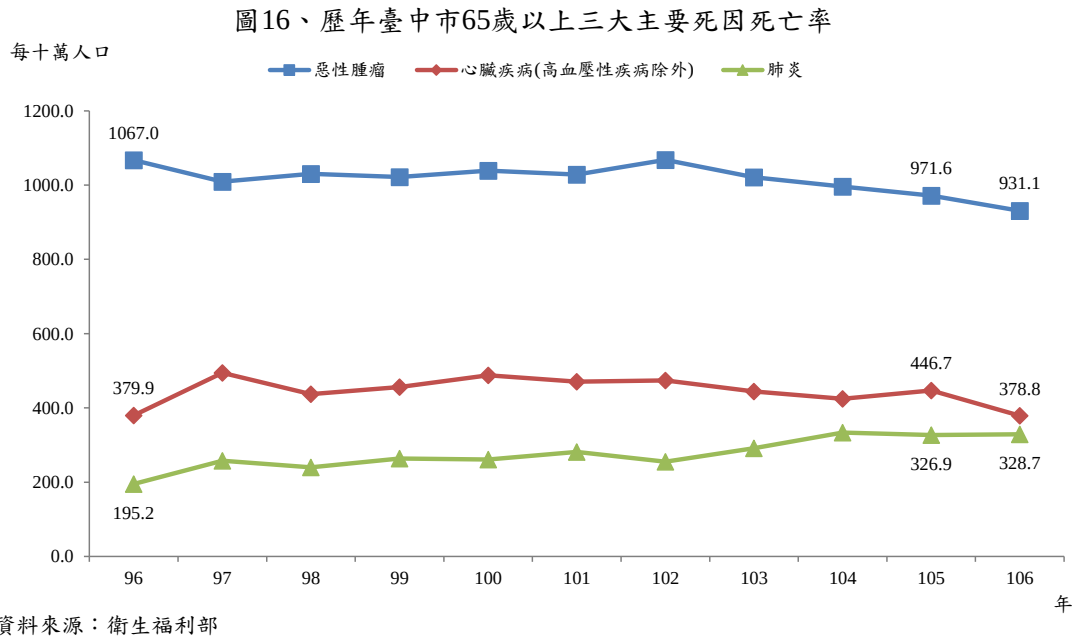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六)65 歲以上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24.5%居首，心臟疾病占 10.0%居次，肺炎占 8.6%次之，合占 43.1%

106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1,832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7%，較上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801.5 人，較上年下降 0.2%；與 96 年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43.0%，死亡率則下降 0.2%。

65 歲以上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931.1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898 人，占 65 歲以上死亡數 24.5%；(2)心臟疾病死亡率為 378.8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179 人，占 10.0%；(3)肺炎死亡率為 328.7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023 人，占 8.6%；前三大死因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3.1%。(詳圖 16)



觀察本市十大死因，惡性腫瘤(癌症)依然佔有相當大的比重(28.7%)，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0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而這些疾病皆與不良飲食、生活作息不正常、環境壓力與污染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癌症防治除了加強定期篩檢以及提升藥物和醫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息，並且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如戒除吸煙、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以提高免疫力來減少癌症的威脅，同時降低因病死亡的發生率。